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03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純真

嚴偲予

被告 張金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17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其中新臺幣89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17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下午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文昌路口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訴外人李宛頻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30,813元（包括鈹金拆裝8,680元、烤漆14,561

01 元、零件107,572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  
02 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  
03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813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否認為本件事故之  
07 肇事原因，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為肇事原因；維修費用應  
08 扣除零件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被告與李宛頻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  
12 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130,813元，  
13 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李宛頻等事  
14 實，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現場圖、受損維修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6 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自堪信  
18 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  
19 輛駕駛人李宛頻係靜止停等狀態，被告駕駛車輛右轉撞擊  
20 系爭車輛，堪認其有未注意兩車間隔之過失。況被告已於  
21 現場圖簽認B車（即系爭車輛）車損由A車（即被告車輛）  
22 負責，亦有現場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而本件  
23 事故係於112年6月2日發生，原告於114年5月29日提起本  
24 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民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未罹  
25 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2年消滅時效。被告上開答  
26 辯，均難認可採。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  
27 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28 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  
29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30 （二）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鈹金拆裝8,680元、烤漆14,561  
31 元、零件107,572元，合計130,813元。其中零件107,572

01 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4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  
08 0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迄112年6月2  
09 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0 修復費用估定為34,929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  
11 算折舊之鈹金拆裝、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  
12 損金額應為58,170元（計算式：鈹金拆裝8,680元+烤漆1  
13 4,561元+零件34,929元=58,170元）。

14 （三）本件原告代位李宛頻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  
16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2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  
17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6月27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  
1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  
20 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170元，及自114  
23 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31 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98元由被告

01 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王若羽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07,572 \times 0.369 = 39,694$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7,572 - 39,694 = 67,878$
15 第2年折舊值	$67,878 \times 0.369 = 25,047$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878 - 25,047 = 42,831$
17 第3年折舊值	$42,831 \times 0.369 \times (6/12) = 7,902$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2,831 - 7,902 = 34,929$